
Know your Rights, An Information Guide to the Basics of
New York State Legal System 了解您的权益，纽约州
法律制度基础信息指南

作者：高山



Copyright © 2017 by Shan Gao

Photo © 2017 by Shan Gao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distribut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thod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except in the case of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reviews and certain other noncommercial uses permitted by copyright law. For permission requests, write to Shan Gao.



目录

致读者

免责声明

如何使用本信息指南

快速检索

故事1，我们的主人公

- 理解纠纷
- 不同的纠纷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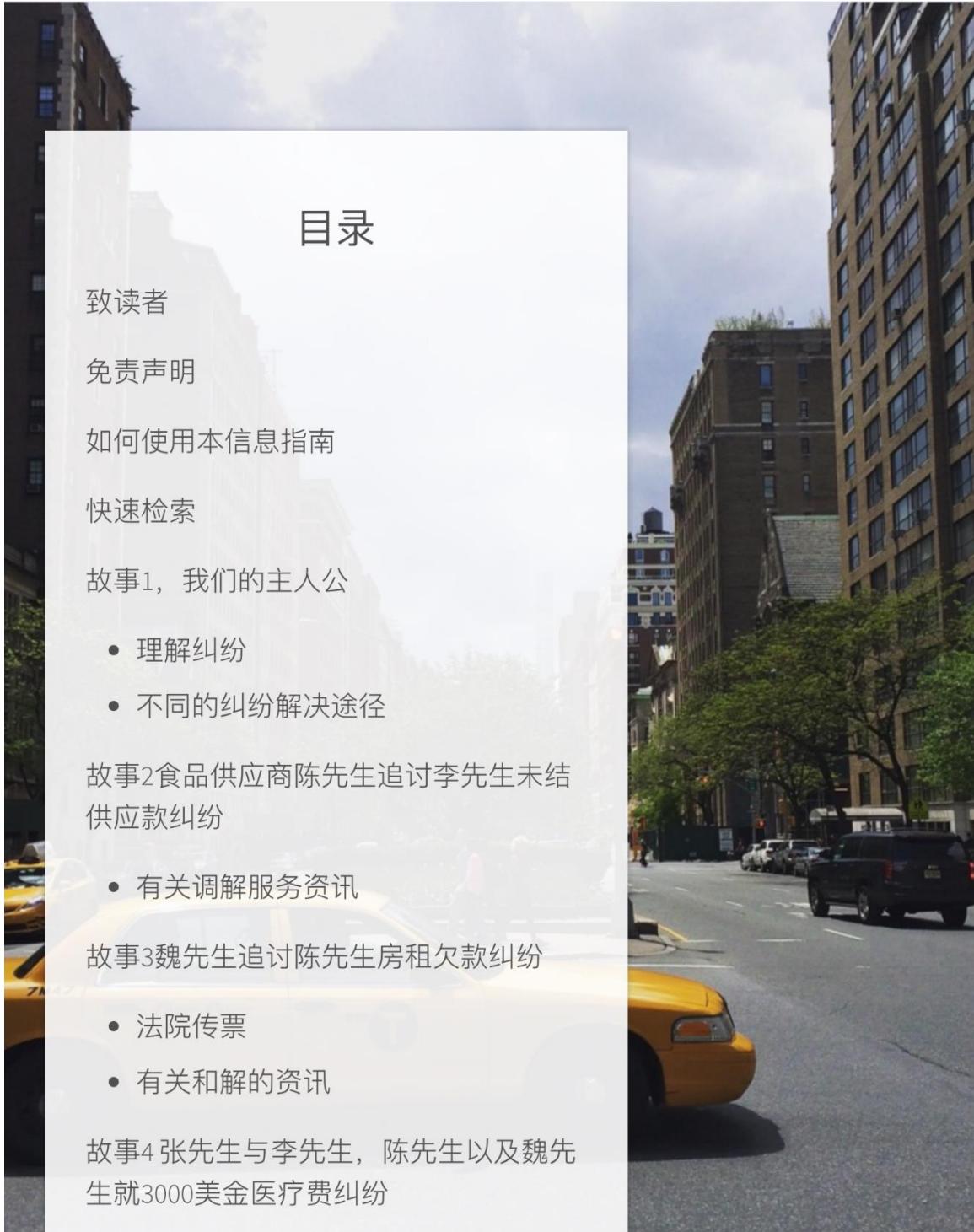
故事2食品供应商陈先生追讨李先生未结
供应款纠纷

- 有关调解服务资讯

故事3魏先生追讨陈先生房租欠款纠纷

- 法院传票
- 有关和解的资讯

故事4 张先生与李先生，陈先生以及魏先
生就3000美金医疗费纠纷



- 有关公益律师的资讯
- 诉讼流程概览
- 有关陪审团的资讯
- 共同以及连带责任

故事5，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对李先生做出的行政违规通知

- 了解纽约市行政审判及听证会

故事6，王小姐以及劳资报酬纠纷

- 薪水以及带薪病假权利
- 歧视以及非法移民工人
- 投诉以及反报复

结语

参考资料

特别感谢:



Larry Catá Backer (白 轲)



致读者

在异国建立新生活总是令人心动的，然而有时也会富有挑战：新的事物，新的信息不断的需要去了解和学习。语言不通，文化差异有时使情形更加复杂化。特别是当您卷入到与邻居，商户，房东，地方政府机构，或者雇主的争执之中，您不知如何应对，并担心被人利用。

美国是一个文明的法治社会，宣扬正义和公平，谴责暴力和不公。它拥有悠久的普通法历史和不断发展的民主社会文化。新移民所熟知的社会习俗不符合美国的社会习俗是很常见的。有时这种误解是危险以及非法的。

本信息指南旨在为新移民提供一个关于美国法律基础常识（以纽约州为例）的中文指引，使您们在独立或者通过其他专业人士的协助下处理法律事务和纠纷更得心应手。同时，本信息指南希望新移民利用本指南提供的信息，得以理解和尊重美国的法律文化规则，保护您的权益和自由，并发现您们所需要的帮助。

本信息指南的编写在宾西法尼亚州立大学Larry Cata Backer(白轲)教授以及The Coalition for Peace & Ethics 组织的支持以及监督指导下完成。该组织是一个于2006年成立的非营利、非党派的独立非政府组织。该组织的创立旨在参与和支持知识和信息的组织和传播。通过分享知识来帮助人们独立自主完善个人的生活，从而益于社会以及他们的社区。该组织网站的链接为：<http://thecpe.org> Backer(白轲)教授在宾州州立大学教授法律课程。高博士是Coalition for Peace & Ethics的成员以及该组织的移民公益项目的负责人。



免责声明

请注意：本信息指南为高山博士为法律援助项目所准备，旨在为欠缺英语交流能力的中国移民提供**仅仅**基础性的纽约州司法制度信息。有关联邦法律制度以及联邦政府的信息将在未来的出版中详述。

免责声明：本信息指南乃公共信息资源，并不试图作为具体特定法律纠纷的法律建议或者律师咨询服务的替代。本指南信息乃基本信息概览，并不涵盖所涉及话题的全部方面。高山博士以及本指南编撰的指导人在此不对本指南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以及有效性做任何明示，暗示担保。

若您认为您的权益受到侵害，您最好联系在您居住地有合法职业资格的律师获得专业咨询。如果您没有律师代理，您可能处于弱势。本信息指南提供有关法律援助律师的相关信息，您若无法负担律师费用，可参见该部分。这些信息可能并不全面，其他未提及的组织也许能为您提供帮助。

此外，请注意本指南中描述的姓名，形象，商户，地点以及事件纯属虚构，如有雷同仅为巧合。若您对本指南有何问题以及建议，请联系作者高山博士。

如何使用本信息指南

本信息指南的编撰采用了简洁明了形式以便读者了解与其日常生活相关的纽约州法律及司法系统的信息。纽约州的法律存在多种形态：普通法（通过法庭来设立），法典（通过立法机关设立，由法庭执行），行政规章（由法典授权行政机关设立、执行）。通过虚拟的故事情节，本指南分六个单元为读者介绍了在不同情形下如果选择相应的纠纷应对手段，需要考虑何种因素。在每一个单元开始将会指出本单元所讨论的信息以及下一个单元将讨论的内容。每一个单元虽然在情节上有关联，但是可以分开阅读。快速检索部分提供了一些有用的链接，方便您使用。

快速检索

纽约市律师协会，律师咨询服务

<http://www.nycbar.org/get-legal-help/>

纽约市法庭系统免费律师协助中心地址：

<https://www.nycourts.gov/courts/nyc/civil/pubtr>

纽约亚美法律援助处-：

<http://aaldef.org/contact-us/.>

纽约州法院系统有关律师投诉的中文信息

<http://www.courts.state.ny.us/courts/nyc/civil/ch>

纽约州法院系统有关免费调解服务的中文信息

<http://www.courts.state.ny.us/COURTS/nyc/ssi/c>

社区纠纷解决中心地址

<http://www.nycourts.gov/ip/adr/ProgramList.sht>

纽约PEACE调解中心网站：

<http://nypeace.org/mediation-services/>

纽约市消费者投诉热线：

<http://www1.nyc.gov/311/index.page>



纽约市移民事务政策办公室移民法律服务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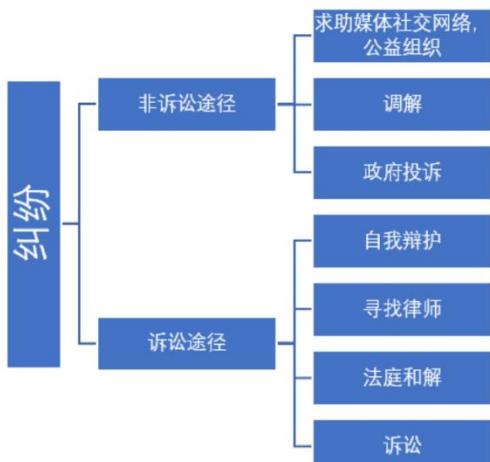
<http://www1.nyc.gov/assets/immigrants/downloads/17-2016-chinese.pdf>

纽约市移民事务政策办公室移民服务信息中文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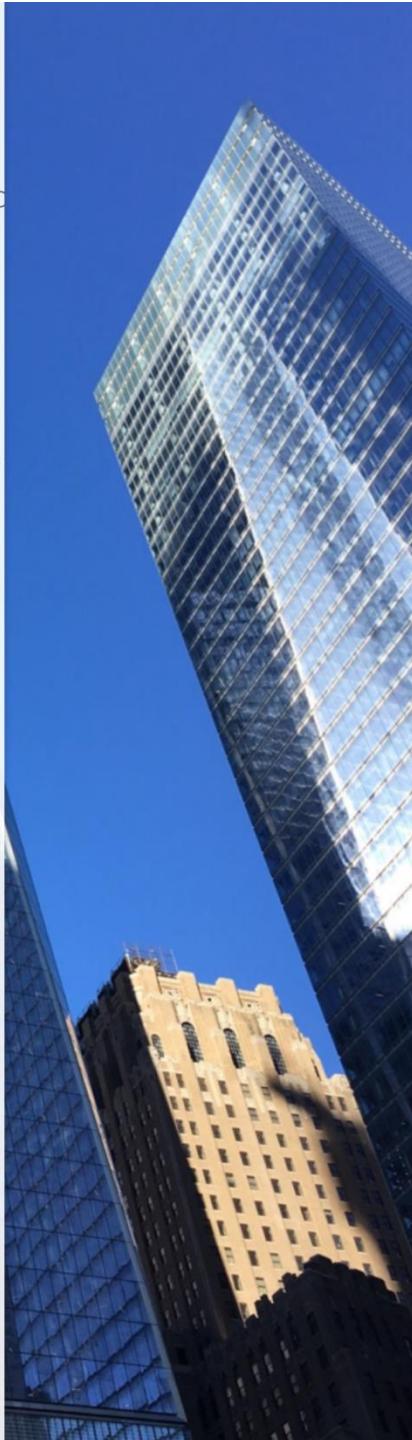
<http://www1.nyc.gov/site/immigrants/help/city-services.page>

纽约州劳工署移民事务资讯

<https://labor.ny.gov/immigrants/foreign-labor-certification-unit.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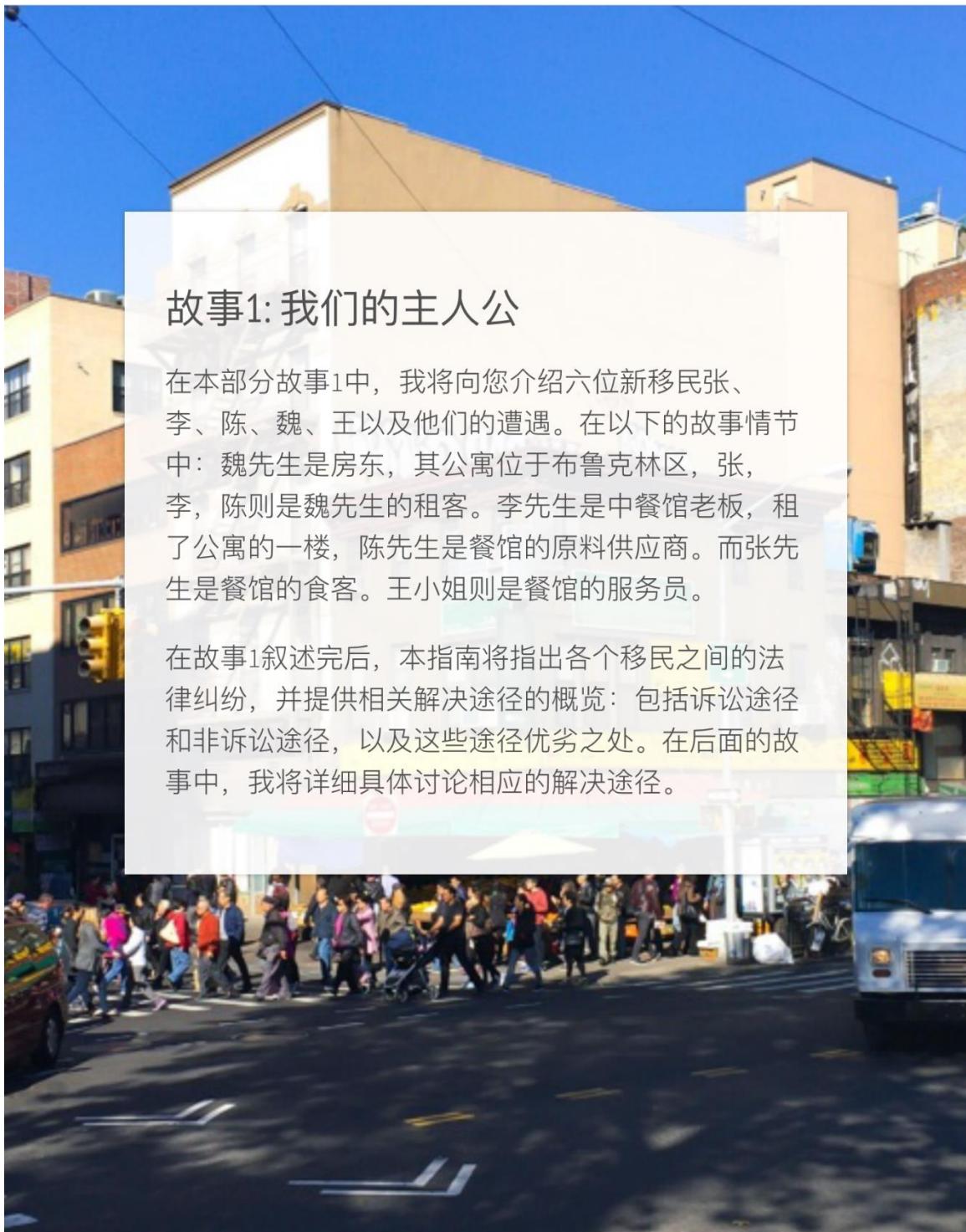
纠纷解决途径图示



故事1: 我们的主人公

在本部分故事1中，我将向您介绍六位新移民张、李、陈、魏、王以及他们的遭遇。在以下的故事情节中：魏先生是房东，其公寓位于布鲁克林区，张，李，陈则是魏先生的租客。李先生是中餐馆老板，租了公寓的一楼，陈先生是餐馆的原料供应商。而张先生是餐馆的食客。王小姐则是餐馆的服务员。

在故事1叙述完后，本指南将指出各个移民之间的法律纠纷，并提供相关解决途径的概览：包括诉讼途径和非诉讼途径，以及这些途径优劣之处。在后面的故事中，我将详细具体讨论相应的解决途径。



故事1

张先生，李先生以及陈先生都是新移民并住在魏先生管理的公寓之中。李先生租了公寓的一楼门面，运营一家小的中餐外卖。张先生经常在此消费。陈先生是食物供应商，其中的一个客户就是李先生的中餐馆，每周向他供应新鲜食材。

这一个星期，张先生5岁儿子在李先生的餐馆消费了炒白菜后病倒并送医院就医。诊疗表明张先生的儿子是食物中毒。现在张先生对此相当不满并为3000美金的医疗费发愁，他对李先生提出赔偿的要求。李先生拒绝了这一请求并争辩他是无辜的，因为陈先生提供了不卫生的白菜，他应当为医疗费负责。陈先生告诉张先生尽管李先生总是向他购买最便宜的食材，但是所有的食物都是卫生的，并且在10年从业中从未有人投诉过。此外，他发现张先生餐馆的储藏间非常脏，屋顶处因为水管破裂而潮湿发霉。

张先生和李先生对公寓水管破裂一事都有所知晓，并在一周前就向魏先生提出投诉。由于是节假期间，人力缺乏，魏先生雇佣了额外的工人修理了张先生的水管。但是李先生同意暂缓两周修理一楼的水管，只要魏先生可以暂缓房租并就当月房租给予折扣。

李先生，陈先生以及魏先生在和张先生面谈后都拒绝承担医疗费。张先生感到焦躁，并认为自己对这些人太“友好”了。他开始在午饭高峰期出现在李先生的餐馆，高声抗议要求赔偿医疗费。这些抗议使得许多食客避免来李先生的餐馆就餐，损失了客人。此后，李先生拒绝支付陈先生的食物供应

费，争辩他的供应有问题，导致了他陷入客人纠纷之中，需要赔偿。由于李先生拒付货款，陈先生欠缴房租。魏先生就此已向陈先生三次出面商讨。

在获悉投诉之后，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打算对李先生的餐馆做一次卫生审查。如果审查员发现了储藏间的脏乱，发霉的情形，李先生将可能受到相应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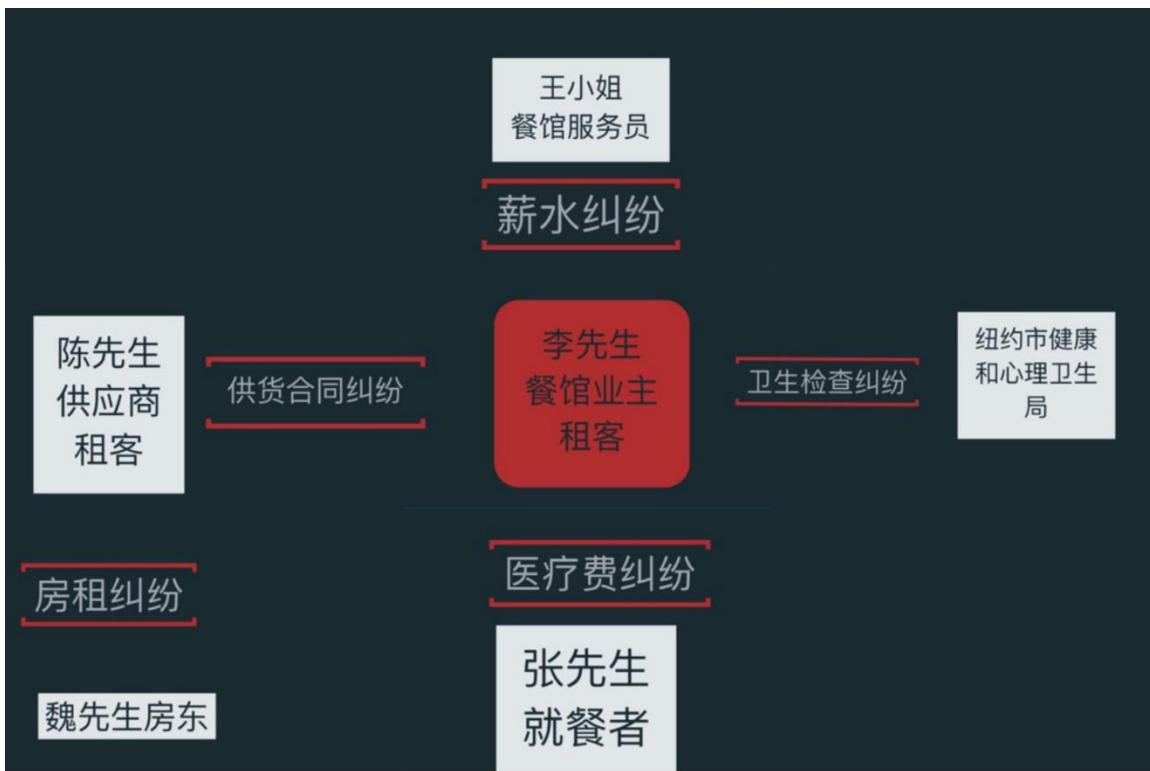
在遭受现金问题以及现在的卫生局调查的压力下，李先生拒绝按时支付薪水。服务员王小姐对此非常不满。尽管她尽职尽责，从未迟到，李先生总是找到各种理由克扣她的薪水。例如：她必须赔偿并支付维修洗碗机，因为她每晚使用洗碗机洗碗。她有两天因病未能上班。现在所有服务员的工资降为4美金一小时。李先生警告所有的服务员不要不知好歹，美国政府不会纵容这些不守规矩的劳工。



美国是一个文明社会拥有悠久的法治传统，宣扬正义和公平，谴责暴力和非法行为（例如非法抗议）。普通法，法典以及地方行政规章都反映了这些原则。例如当李先生拒绝支付3000美金的医疗费后，张先生反复出现在餐馆中，并高声抗议“毒食品，关门，陪我医疗费！”这一抗议行为也许并不是表达不满的最佳方式，并且有可能是您处于不利情形。正如同语言和文化的不同，美国社会的法律和规则也是不同的，其他地方可以容忍的行为也许在这里是非法的。

此处，我指出不同故事人物间的5个基本争议以便于您大致理解这些争议如何影响您的权益以及您可以选择怎样的行动。

1. 消费者张先生的3000美金医疗费纠纷
2. 食物供应商陈先生同餐馆业主李先生就供应费用的纠纷
3. 食物供应商陈先生同房东魏先生就欠缴房租的纠纷
4. 餐馆业主李先生同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就卫生检查结果的纠纷
5. 王小姐的劳资纠纷



张先生同餐馆业主李先生就3000美金医疗费的纠纷

在美国的法律制度下，这一纠纷可以是普通法的纠纷，即：如果证据表明要不是李先生的侵权行为，张先生则不会受到伤害。这一判断的依据在于李先生作为餐饮服务提供方有责任提供合理的注意，确保食物的安全和卫生。在普通法下，张先生有多种索赔请求。第一，他可以要求获得经济赔偿，即3000美金的医疗费。第二，他可以要求获得非经济赔偿，例如由于照料儿子期间所遭受的精神压力而获得精神赔偿费。第三，他可以要求李先生承担惩罚性赔偿，如果有证据表明李先生存在恶意或者严重过失，提供不卫生的食物。这

里需要尤其注意，张先生应当证明他的损失。因此，作为受害者，他应当保留所有的消费收据。关于精神赔偿方面，如果可能，需要由专家来作证表明精神伤害的存在。张先生需要同律师商讨如何处理这些证据问题。

此外这里还需要注意，不同于其他国家，例如中国，美国是普通法制度国家，这是一种不同形式的司法制度。普通法制度下，不同于民法制度国家在审判中依赖立法机关出台的法律，美国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依赖之前类似案件所确立的法律标准和规则。这意味着法院会依赖之前已经审理的，案情相似的案件中所确立的标准和规则来审理当下的案件。此外，普通法制度存在陪审员制度，一群选定的市民将确定案件相关事实等情形。例如：依据法庭出示的证据，张先生是否有权获得补偿，以及补偿的方式和数额。比起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陪审员制度以及普通法审判方式较为复杂，难以预测。需要特别考虑是否聘请律师参与案件诉讼。有关如何聘请律师的信息，可参见故事4。

在这类纠纷中，纠纷的起因将在诉讼中起到重要作用。例如：餐馆业主李先生很有可能希望减免自己的责任，将食物中毒的来源推卸到其他人身上。他可以说食物中毒是来自于陈先生提供了不新鲜的食材，或者说食物中毒的责任在于房东魏先生身上，因为魏先生没有修理水管，导致了储藏间屋顶发霉，造成了食材受到污染。因此，张先生的医疗费纠纷有可能涉及到李先生，陈先生以及魏先生。这些人有可能被认定向张先生承担共同及连带责任。相关信息，请参考故事4部分的内容。有关纽约州责任承担的规则较为复杂，有必要咨询专业律师。正如本部分所示，一个简单的纠纷可能涉

及到复杂的法律问题。

陈先生和李先生关于未结原料供应款纠纷

- 李先生认为倘若他没有从陈先生那里购买白菜，他就不会有现在的麻烦。因此，他现在不愿意支付450美金的货款。陈先生回应道如果不支付货款，他今后不会再依照合同来供应白菜。
- 此处陈先生和李先生之间存在合同违约纠纷。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第一，陈先生希望李先生依照合同来支付货款。第二，由于李先生的不付款，陈先生希望解除合同。在第一个问题中存在如何适用法律的情形。一般而言，解决这一合同纠纷时，此处既可以适用于普通法的合同法律规则和标准；或者也可以适用于纽约州自己的《统一商法典》。适用哪一种规则取决于当事人的身份。两种法律规则和标准对合同双方的利益处理有所不同，当事人应当咨询律师来了解何种规则和标准适用自己的情形。
- 陈先生希望解除合同，该请求和普通法请求有所不同，称为“衡平法请求。”名称在此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需要理解在这类请求下，法院的法官不再依赖陪审员来审查案件的事实，法官按照公平的原则来审查案件中当事人是否违反了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及其他的原则。法官会权衡当事人双方的行为和利害，从而考察谁会受到更严重的伤害。其他方面，法官仍然依赖之前类似案件所确定的标准和规则来审理案件。
- 此外，这里需要额外强调：在美国法律制度下，分析合

同纠纷时存在两种法律标准和规则。若纠纷是普通私人之间，则适用普通法制度。若纠纷是商人之间，则适用法典，例如纽约州统一商法典。同时若双方无法和解纠纷，那么最好律师参与并提供建议。

魏先生和陈先生关于房租欠款纠纷：

- 陈先生认为若非李先生不支付合同款，他也不会欠缴房租。因此他决定直到李先生支付合同款之前，他不会支付房租。这是一个典型的普通法房租纠纷，故事3将会提供简要的介绍。
- 此处需要特别指出，房租纠纷一般由特定的州法典或者城市的法典，规章来管理。这些法律规范可能较为复杂。房租纠纷当事人应当保存相关的房租文件并咨询律师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来保护他们的权益。有时，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行动，因为有些事项受制于特定的时间限制，超出限制将导致法院拒绝受理您的请求。

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和李先生之间的纠纷：

- 当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对李先生的餐馆做出行政处罚通知后，双方的纠纷是行政纠纷。这里存在如何理解以及适用市政行政规范。这些行政规范将决定行政听证环节程序以及实质。故事5将会提供具体的讨论。
- 正如同上述房租纠纷一样，行政处罚方面的规则也是较为复杂的。餐饮行业存在多种管理制度。这里的法律问

题存在三个情形：第一，如何确定恰当的管理规则。第二，审查人员是否正确的解读规则。第三，审查人员是否正确的适用这些规则。当面临数额巨大的行政罚款时，当事人应当考虑咨询律师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来获得相应的帮助。此外，当遭遇审查人员敲诈勒索，索取贿赂的行为时，有必要向相关机构告发。由于面临问题的复杂性，有必要咨询专业人士。

- 此外，移民需要特别注意和政府交流总是官方正式的。所有的口头书面交流都将被政府留存记录，并为所用。因此和政府交流时应当谨慎与诚实。若英语不好，有必要有可信任的翻译协助。翻译不仅可以协助交流同时可以在必要时刻作为证人。

王小姐的劳资纠纷：

- 这一纠纷涉及到成文法以及市政规章方面的规定。这些问题有时会较为复杂，正如故事5所示。
- 纽约市支持移民以及无证件劳工的人权。许多政府以及非政府的支持的项目旨在帮助维护您的权利。作为移民，您应当利用这些资源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前面的讨论描述了不同法律纠纷的性质以及相应的后果。此处将简要罗列非诉讼和诉讼的纠纷解决途径以及他们的优劣之处，以便读者思考选择最适合的途径。不过在具体讨论之前，再次强调通常情况下通过协商来解决纠纷总是有益的，这一方案非正式但却有效。当然，若协商解决不了问题后，则可以通过律师或者法律援助来依靠法律保护双方的权益。

一些通常的非诉讼途径：

并非所有的纠纷需要通过法庭来解决。事实上，许多纠纷通过非诉讼的方式获得解决。例如：

社交网络



- **社交网络：**当下许多美国人借助社交网络来表达自己的不满，在自己的遭遇获得曝光后，通过公众的同情来获得帮助。这一途径对于张先生的情形较为适合。首先这一途径是免费的，通过Facebook等社交网络或者公共筹款平台“Gofundme.com”张先生可以将自己儿子的遭遇公布到网络之上，制造舆论压力从而迫使餐馆的业主李先生与他私了，避免负面的舆论曝光。另外，社交网络的曝光可以吸引公众的同情心，公众可以自愿向张先生捐款，从而解决医疗费的纠纷。不过这一方案可能不适用陈先生和魏先生所处的纠纷。此外，即使张先生选择社交网络，也存在一些不利之处。第一，公众也许对小饭店的食物中毒事件并不感兴趣。第二，如果张先生在叙述过程中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形，或者张先生鼓动他人暴力攻击李先生，这些行为都可能导致公众舆论的谴责甚至法律上的不利情形。因此，选择这一途径时需要注意措辞并保证诚实信用。

政府

- **政府监管部门投诉:** 对于很多移民而言，向政府投诉商户的行为是极为自然的。纽约市提供了免费的投诉渠道，这一个网站<http://www1.nyc.gov/311/index.page>提供了不同语言服务，方便市民使用网站进行投诉。网站的右上方有语言选项，您可以选择中文服务。您同时可以选择下载NYC 311 的手机应用，在手机上进行投诉。这一途径对于张先生而言有这些便利之处：首先这一服务是免费的。在政府监管的压力之下，餐馆业主李先生也许会希望同张先生私了。然而这一途径同样不适用于陈先生和魏先生之间的纠纷。此外您还需要注意，在大城市中，政府机构由于工作负担原因，有时并不能及时的处理这些投诉问题。在某些情况，政府雇员也许并不会对您的遭遇同情，不会做出符合您利益的决定。您需要思考清楚是否采用这一途径。

公益组织，社工，教会

社会公益组织/社区服务/教会：美国拥有一个较为成熟的公民社会，不同的私人机构以及公共机构提供不同种类的社会服务。这些机构也许并不是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机构，但是他们拥有强大的资源网络，可以有效的联系到有能力解决相关问题的专业人士。

例如，您可以同社区服务的社工或者教会的工作人员沟通，告诉您的遭遇并咨询他们可以怎样帮助您解决纠纷。在同教会沟通时并不一定需要作为该教会的成员。在这些机构工作的志愿者通常是友好，并免收费用。您有多种途径可以联系到这些机构。比如参照您的电话黄页，您的社区中心。有关社区中心的地址可以参考这一个网站
<http://otda.ny.gov/workingfamilies/dss.asp>

调解

纽约市免费调解服务：调解是指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自愿同意专业人士作为中立的第三方来主持协商，解决双方的冲突，一般而言，调解意味着：

- 专业的法律人士（获得调解资质的律师）将陪同双方商讨纠纷。
- 双方可以出示证据来支持他们的说法
- 调解下双方沟通的信息是保密的（除特殊情况外）
- 调解并不排除诉讼，一方仍然可以去起诉另一方。

诉讼和非诉讼途径的利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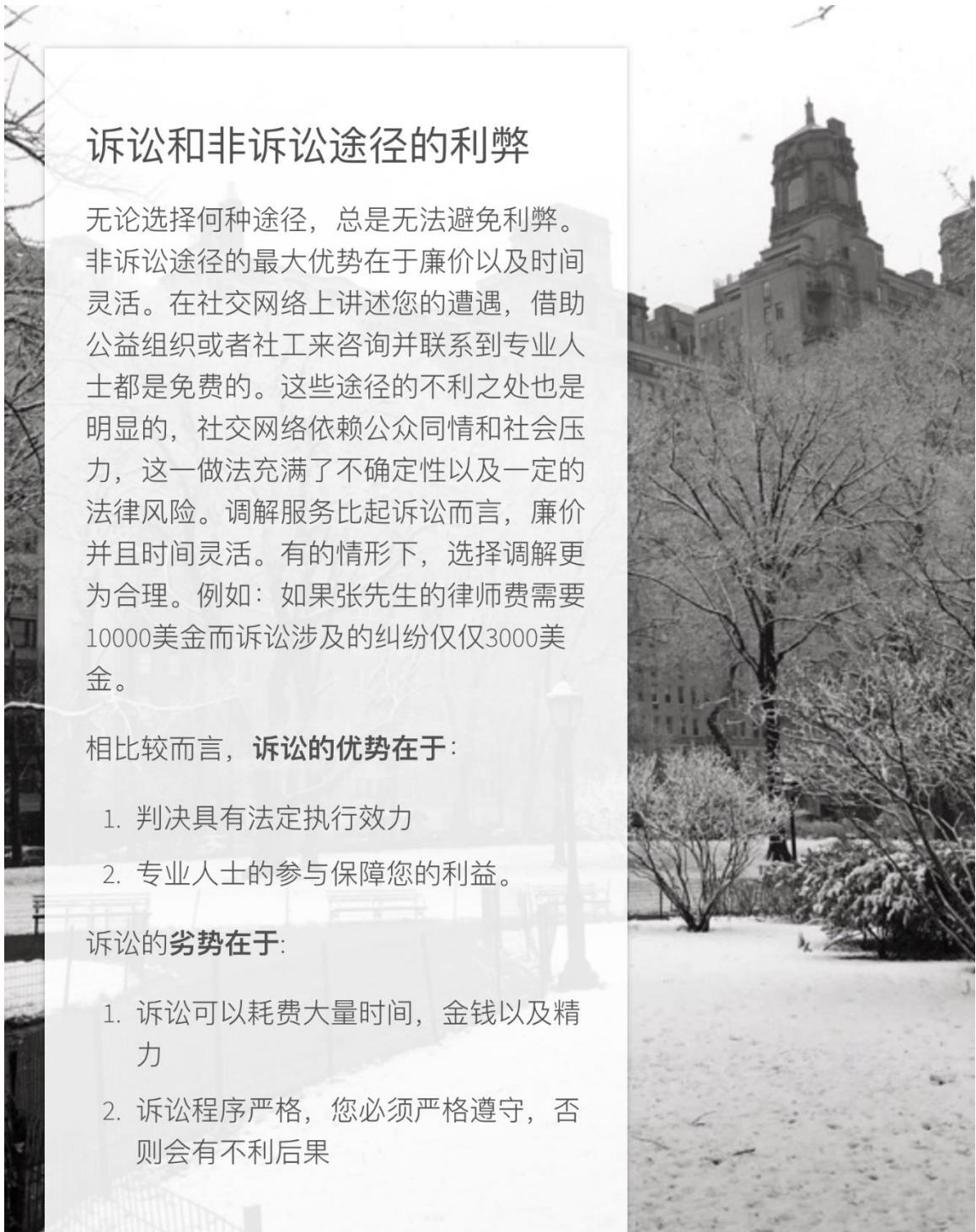
无论选择何种途径，总是无法避免利弊。非诉讼途径的最大优势在于廉价以及时间灵活。在社交网络上讲述您的遭遇，借助公益组织或者社工来咨询并联系到专业人士都是免费的。这些途径的不利之处也是明显的，社交网络依赖公众同情和社会压力，这一做法充满了不确定性以及一定的法律风险。调解服务比起诉讼而言，廉价并且时间灵活。有的情形下，选择调解更为合理。例如：如果张先生的律师费需要10000美金而诉讼涉及的纠纷仅仅3000美金。

相比较而言，**诉讼的优势在于：**

1. 判决具有法定执行效力
2. 专业人士的参与保障您的利益。

诉讼的劣势在于：

1. 诉讼可以耗费大量时间，金钱以及精力
2. 诉讼程序严格，您必须严格遵守，否则会有不利后果



选择诉讼或非诉讼途径的因素

每一个纠纷都有各自的特殊情况。在选择诉讼或者非诉讼途径时，您需要考虑所处纠纷的性质和您的特殊情况。传统上，诉讼是复杂耗时的。需要耗费时间，金钱和精力。在做出决定前，和专业人士商讨是有必要的。

1. 考虑被告的经济能力：他/她能否支付法院的判决
2. 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您能否经济上，时间上承担诉讼的成本

若被告没有能力支付赔偿，那么也许花费时间，金钱和精力来诉讼并不是理想的解决途径。



故事2食品供应商陈先生追讨李先生未结供应款纠纷

在上一单元里，本指南指出了不同主人公之间存在的法律纠纷，并对诉讼以及非诉讼途径的优劣做了一个大致的概览。在做出应对选择之前，您应仔细思考自己的情形。在这一单元里，本指南将介绍陈先生如何通过纽约市的免费调解服务从餐馆的业主李先生那获得所欠原料供应款。



故事2

在陈先生念大学的儿子的帮助下，陈先生了解到纽约市的免费调解服务。在经过一番思考后，陈先生决定利用这一服务获得专业人士的帮助。陈先生和儿子通过网上搜索调查后决定前往位于布鲁克林的金斯县房屋法庭。援助中心的法庭工作人员在接待了二人后向他们解释，按照法律规定，他不能告诉他们怎样追讨合同欠款解决合同纠纷。但是他可以提供如何获得免费调解服务。纽约的PEACE机构是一家非政府公益组织，为纽约市民提供免费的调解服务。

此处陈先生选择调解服务存在多方面的考虑，首先两人之间存在多年的业务往来关系。陈先生自李先生餐馆开张起就为其提供最具有价格优势的食材。李先生自身并不希望完全伤害这种合作关系。他自愿同意参与调解服务，解决纠纷是这一途径成功的关键因素。当纠纷双方的关系基础低的情况下，调解的成功率可能会受到影响。

有关调解服务资讯

不同于法庭审判涉及到律师，法官，审判程序以及法庭的时间安排，调解是一项私人之间，非公开，廉价，省时的纠纷解决途径。调解的前提在于双方自愿同意进行协商调解，由第三方中立的主持调解过程。这一途径适合于那些虽然存在纠纷但是仍然有诚意解决问题的当事人。

免费，迅速，保密

调解的优势在于：

- 廉价，纽约市和相关组织合作，通过社区调解中心或者公益组织为纽约市民提供免费的调解服务。
- 当纠纷双方就调解达成书面调解协议时，这份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被执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调解写，他们仍然可以通过法庭进行诉讼。
- 不同于法庭审判面向公众，调解过程中双方的沟通是保密不公开的。
- 调解的效率高，数个小时就可以解决问题。

调解的劣势：

- 调解是自愿，非强制的，任何一方可以中途离场。诉讼中，非法定理由，一方不可退出案件审理。
- 调解人是中立第三方，他不可以替你出谋划策、解答法律顾虑。

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和李先生之间的纠纷:

- 当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对李先生的餐馆做出行政处罚通知后，双方的纠纷是行政纠纷。这里存在如何理解以及适用市政行政规范。这些行政规范将决定行政听证环节程序以及实质。故事5将会提供具体的讨论。
- 正如同上述房租纠纷一样，行政处罚方面的规则也是较为复杂的。餐饮行业存在多种管理制度。这里的法律问题存在三个情形：第一，如何确定恰当的管理规则。第二，审查人员是否正确的解读规则。第三，审查人员是否正确的适用这些规则。当面临数额巨大的行政罚款时，当事人应当考虑咨询律师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来获得相应的帮助。此外，当遭遇审查人员敲诈勒索，索取贿赂的行为时，有必要向相关机构告发。由于面临问题的复杂性，有必要咨询专业人士。
- 此外，移民需要特别注意和政府交流总是官方正式的。所有的口头书面交流都将被政府留存记录，并为所用。因此和政府交流时应当谨慎与诚实。若英语不好，有必要有可信任的翻译协助。翻译不仅可以协助交流同时可以在必要时刻作为证人。

王小姐的劳资纠纷:

- 这一纠纷涉及到成文法以及市政规章方面的规定。这些问题有时会较为复杂，正如故事5所示。
- 纽约市支持移民以及无证件劳工的人权。许多政府以及非政府的支持的项目旨在帮助维护您的权利。作为移民，您应当利用这些资源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故事3 魏先生追讨陈先生房租欠款纠纷

上一个单元介绍了有关调解的概念，这是一种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渠道。着一个单元将以魏先生通过纽约市房屋法庭追讨陈先生房租为例向您解释一些基本诉讼概念，例如递送传票以及和解。在下一个单元故事4将解释张先生如何寻找公益律师，通过官司解决医疗费的问题。

故事3

由于李先生餐馆的食物中毒事件，食品供应商陈先生打算出城几天，会见他的朋友寻找新的生意机会和客户。当他返回家中，发现家门上张贴了一个信封，上面标注着“私人信函，保密。”几天后，他在邮箱里收到了类似的信封。陈先生打开了信封然后明白了房东魏先生在纽约市的房屋法庭起诉了陈先生。

原来两个星期前，魏先生曾三次登门拜访陈先生要求其支付所欠房租。在魏先生妻子的协助下，经过一番搜索和调查，魏先生打算在纽约市房屋法庭起诉陈先生。他和妻子前往法院书记的办公室，索取了相关的起诉状表格。由于魏先生是房东，他不需要支付费用。随后，魏先生的妻子亲自登门递送起诉文书。由于陈先生在城外旅行，所以妻子在第一天无人应门后的第二天又尝试递送。在第二次仍无人应门的情况下，妻子将文书的信封贴在门上，并随后前往邮局邮寄了文书。在完成了这一程序后，她在公证员面前填写了一份“递送证明书”并签署了自己的姓名，并第二天将证明书递交给书记。

在法院确定的第一次出庭日，魏先生和陈先生前往了法庭。他们首先在一个“决议部门”的房间里等待。同时他们对书记提出需要翻译。待书记宣读他们的名字后，他们告诉书记他们希望在法院的律师面前和解。当天，他们达成了和解协议，签署了姓名。陈先生将按照协议上的安排支付所欠房租。



当魏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陈先生时，魏先生必须严格遵循规定的程序以保证陈先生按时收到通知，有足够的时间来准备诉讼。违反这些程序，哪怕非常微小的差别将导致不公正的后果，从而使得法院拒绝受理魏先生的案子。在法律上，这一程序可以称为“递送传票。”有时您可以雇佣专业的递送员来递送传票。

递送传票一般有两个部分组成：“递送文书”以及“签署证明递送服务的证明书。”纽约市允许三种递送传票的方式。后两种方式只有在第一种方式失败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您本人作为原告不可以亲自递送文书，但是您可以要求任何年满18周岁的人替您递送。例如您的亲友。第一种递送方式即“亲

手递送，”即递送人亲手将诉状以及诉状通知书递交给被告人。

当被告人不在家或者工作地时，当满足特定要求后，您的递送员可以将装有文书的信封留在被告人住所或者工作地处。例如，当陈先生不在家时，魏先生的妻子在敲门后可以将信封交给应门的陈先生儿子，或者任何住在陈先生家里，年龄适合并理解递送文书意义和后果的人。除去双休日以及节假日外，在随后第二天，递送员需要将文书的两份拷贝邮寄给被告，一封以register mail一封以certified mail来寄送。第三种递送方式则是本单元中魏先生的妻子在两天两次敲门无人应答后，将信封张贴在门上并随后邮寄了文书的拷贝。

当魏先生妻子递送完文书后，她需要在公证员面前签署一份递送证明书表明她在所述时间地点将文书以何种方式递交给被告。这份证明书应当在完成递送行为三天内提交给法院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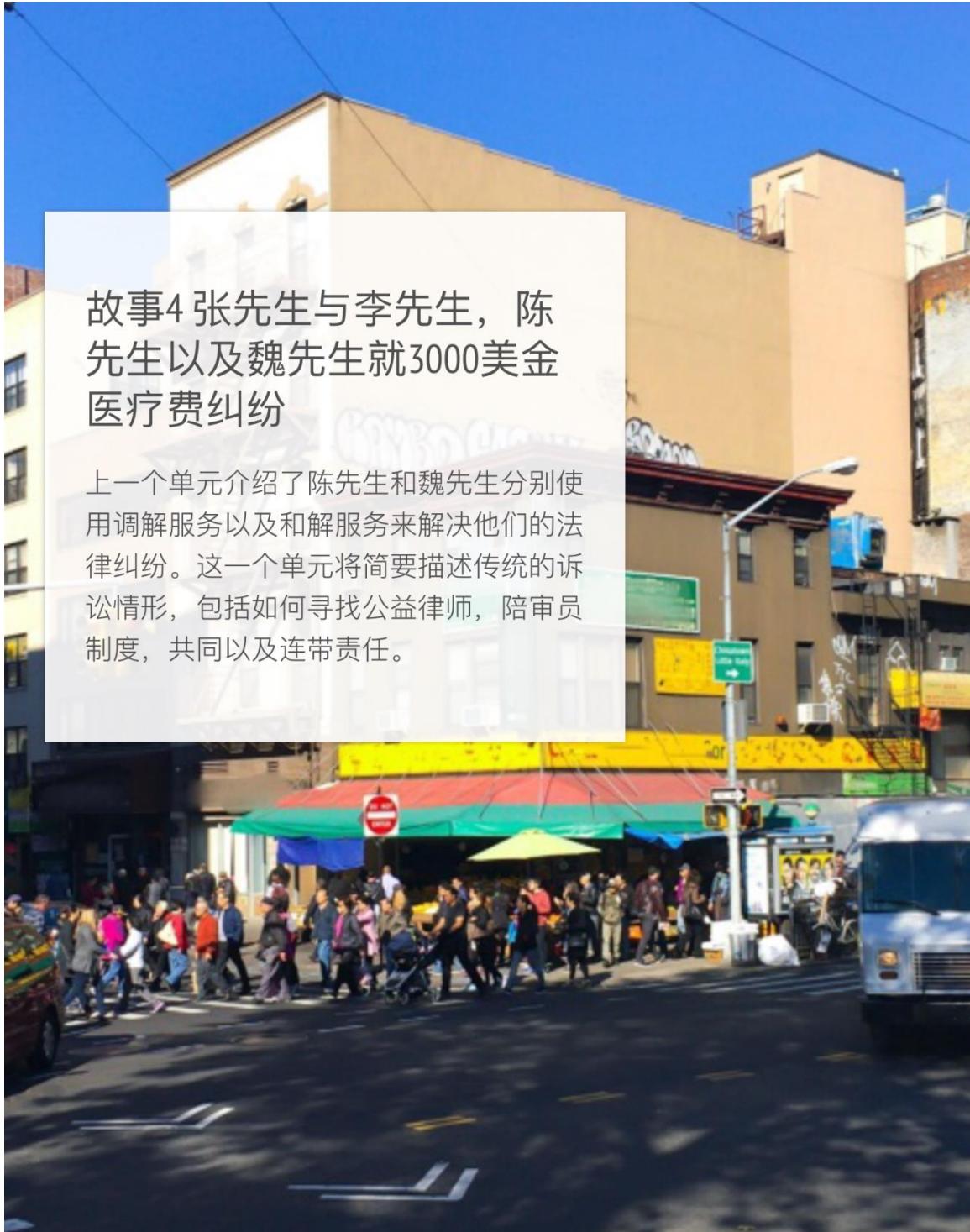
按照纽约市房屋法庭的规则，诉讼双方需要在第一次出庭时前往“决议部门”的房间等待书记员宣读他们的姓名。如果他们不能在当时达成和解，法院将另行确定一个出庭时间来审理案件。和解的优势在于省时和灵活。为法院工作的律师将被指派给双方来指导他们达成和解协议。关于和解，纽约市房屋法庭部门提供了一些建议。

- 确定你是否可以在和解协议上规定的日期内完成你的义务
- 确定和解协议是否考虑了你的立场
- 你可以向法官询问法律术语的意义
- 将所有同意的事项写入协议中，并留有拷贝记录
- 纽约市的法律援助协会(212) 577-3300
- 纽约市房屋法庭问答页面 <http://cwtfhc.org/>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情况下双方可以达成和解协议。此外若出现错误，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和解协议。此外双方需要明白有关房屋租赁方面存在许多市政规章。有时有必要咨询专业人士了解这些规章如何影响您的权益。

故事4 张先生与李先生，陈先生以及魏先生就3000美金医疗费纠纷

上一个单元介绍了陈先生和魏先生分别使用调解服务以及和解服务来解决他们的法律纠纷。这一个单元将简要描述传统的诉讼情形，包括如何寻找公益律师，陪审员制度，共同以及连带责任。



故事 4

当张先生向社工描述了儿子就餐后因治疗食物中毒引发3000美金的医疗费遭遇后，他打算咨询专业人士的帮助。他拨打了纽约市律协的律师推荐电话，（可通过网络或者电话黄页找到）212-626-7373。这名社工作为翻译通过电话介绍了张先生的遭遇，电话服务提供了两名律师的电话供他选择。

其中一名律师迅速回应了张先生的电话。这是张先生第一次咨询律师。这名律师非常干练，迅速点出了他的案子，并同意考虑提供公益服务，免收律师费。不过这名律师明确表明他不能保证案子一定能胜诉。这名律师在解释完后留下了联系方式并告知他可以随时联系他。另一名律师并没有迅速回应，张先生感到这名律师并不是很感兴趣。在见过第二名律师后，他打算联系第一名律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张先生可以联系任何他满意的律师，他没有义务一定要选择这些推荐的律师。

在同这名律师会见数次后，他们认为已经做好准备进行起诉李先生，陈先生以及魏先生共同以及连带责任承担3000美金的经济损失。

在庭审日，六名市民组成了陪审团出席了庭审，确定案件的事实。法官则确定法律的标准以及适用。在庭审中，陈先生出示了三份证据。1：当地的卫生部门表明所有供应的货物通过了当地的卫生标准。2，投诉记录表明5年内没有接到任何投诉。3，另一家购买白菜的餐馆业主证词表明没有食物中毒的投诉。魏先生提供了邮件记录表明李先生同意暂缓修理储藏间有问题的水管，魏先生同意暂缓收取房租以及当月的房租折扣。李先生的证词证实了魏先生的说法。随后经过一番审理，陪审团认定陈先生对3000美金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因为他的行为没有引发任何损失。他们同时认定李先生和魏先生的行为构成共同以及连带责任，为3000美金的医疗费负责。其中李先生90%的过错，魏先生10%的过错。这意味着无论过错比例，张先生可以要求其中任何一个人支付所有的费用。若魏先生支付了超过过错比例的赔偿，他可以和李先生商议如何处理这部分数额。



纽约市有众多机构为低收入的市民提供免费的公益法律服务，有的服务可以帮助您联系到专业律师。例如：

纽约市律协

<http://www.nycbar.org/get-legal-help/>

纽约亚美法律援助处

<http://www.aaldef.org/>

法律援助协会

<http://www.legal-aid.org/en/home.aspx>

律师行业是一个严格监管的行业，下面罗列了一些有关律师服务的信息，以便您维护自身的权益。

保密和隐私

在美国，与律师沟通受到法律保护。在隐私的保护下，您可以放心的和律师交流，表达您的顾虑而不必担心律师或者他人将这些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这些泄露将受到法律的惩罚。当然，您需要向提供真实的信息，否则将会使律师陷入错误选择，使您处于不利地位。您有任何顾虑，律师有义务向您耐心解答。

此外，移民应当注意同律师沟通的隐私保护可以因为大意而轻易的丧失。例如：若您同您的邻居或者朋友讲述了您和律师的谈话内容，那么您将丧失了相关的隐私保护。此外，同非政府组织或者和政府的沟通也许不受隐私的保护。当您向他人谈及涉及您和律师沟通过的谈话内容时需要额外小心。

诚信和保证问题

在同律师咨询中，您希望律师做出胜诉率的保证，或者对案件预测做出保证是极为正常的。然而，由于美国法律制度的复杂性以及不可预测性，法律禁止律师对客户做出类似的保证。没有律师可以对客户做出百分之百的保证，这是违法以及违反公共政策的。您同时也不可以要求律师替你做出虚假

的陈述。

投诉

纽约州的律师职业准则规定了律师对您所承担的职业义务，在本单元所述的案例中，一下罗列部分相关的义务供您参考：

1. 律师在对待客户时应当勤勉和及时回应客户，
2. 律师不应当忽视所委托的事项，
3. 除非特殊情况许可，律师不应当中途解除代理服务。

当您对律师服务有所不满和意见时，担心自己没有获得公正的接待，您可以投诉律师。一下列出一些有用的网站供您了解如何投诉律师。

了解更多

纽约市律协相关信息

<http://www.nycbar.org/for-the-public/about-lawyers-and-judges/complaints-about-lawyers-and-judges-how>

纽约州法院关于投诉信息

<http://www.courts.state.ny.us/courts/nyc/civil/chinese/attyinfo.shtml>

投诉表格

<http://www.nycourts.gov/courts/ad2/forms/Grievance%20Committee%20ComplaintForm.pdf>



为了便于理解，我们暂且将本案称为张诉李记餐馆案。我们称张先生为原告，李记餐馆为被告。张先生的诉讼请求记载在诉状之上。正如上一个单元故事3所讲，张先生必须严格遵循递交诉状的程序，递送文书给被告。否则法院可以在被告提出抗议的情况下拒绝审理本案。被告对诉状做出的回复称为答辩状，被告可以在答辩状中解释为何自己不需要负责，为何原告的请求没有根据。例如，本案中，李先生可以宣称魏先生应当为本案负责，因为他没有及时修理水管，导致了储藏室发霉污染了事物，引发了食物中毒和医疗费纠纷。如果原告没有起诉魏先生，李先生可以在答辩中起诉魏先生，要求魏先生负责。如果李先生没有足够时间准备，他可以要求法院给予他更多的时间。

下一步是准备证据：双方在这一阶段将准备相应的证据并将自己的发现交换给对方。您可以通过法院，（填写相关的表格）对他人发出提供信息和证据的请求。例如，原告或者被告可以要求对方提供一些信息给予对方。若您需要向对方了解信息，您可以发出“书面质询”（interrogatories）：罗列问题清单，对方必须回答。若您需要向第三方了解信息，您可以发出“口供请求”（deposition）。若您需要获得其他证据，您还可以通过法院发出“证据请求”(subpoena)可以要求信息报官方向您提供您需要的信息。若您收到他人提出的证据请求时，您可以拒绝，请求方在拒绝后需要由法官来决定是否许可请求。



图示：庭审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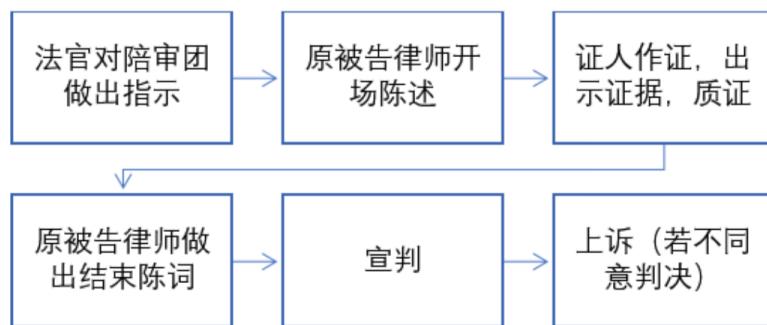
*有关和解部分，参见故事3



图示：法庭座席

庭审以双方律师或者当事人陈述案情开始。若张先生有律师代理时，则律师以张先生的角度陈述案情。原告陈述案情完后由被告或者被告律师陈述。下一个阶段则是双方出示证据，证人，律师向证人或者当事人发问，询问有关证据方面的问题从而帮助陪审团了解事实。所有作证的证人都必须宣誓所述为真实的，否则将遭受刑事法律的处罚。

在陪审团做出决定之前，原告被告或者他们的律师将做出最后的陈述。随后法官将对陪审团做出指示，告诉他们有关的法律标准和证明规则。法院在陪审团做出决定后做出判决。胜诉方将有权执行判决，败诉方决定是否上诉案件。



图示：庭审流程



美国司法制度中最特殊的地方就在于陪审团制度。您也许曾在电视或者电影中见过一群老百姓坐在法庭的一个角落中，旁听并决定案件的后果。陪审团对于案件审理起到重要的作用，人们无法控制并准确预测陪审团的最后决定。此处主要解释陪审团的两个方面。第一，陪审团做什么以及他们的权力和义务。第二，如何成为陪审团成员。在普通法制度下，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一般可以在支付一定费用的情况下要求陪审团审理案件。陪审团成员在宣誓后审理案件的事实，做出决定。纽约州的民事案件在做出决定时不需要陪审团成员意见一致。

陪审团有能力取决案件的最后结果，因此他们身兼重任：

- 除非特殊原因得到许可，陪审团成员不得拒绝履行陪审员义务，否则将面临民事或刑事方面的处罚。
- 陪审团成员必须保持诚实以及中立。
- 必须遵循法官的指示
- 庭审中，陪审团成员不得同其他陪审团成员在法庭外或者同律师商讨案情，或者在法庭外听到有关案情的讨论，若得知有其他人违反这一规定，必须立即汇报给法庭。
- 陪审团成员不得私自调查案件，也不得在庭审中听取有关的新闻报道。

有关陪审团的其他信息可以参见：

<http://www.nyjuror.gov/handbooks.shtml>

陪审团的服务不是免费的，陪审团成员有权享有报酬。他们的雇主或者法庭向陪审团成员支付一定的报酬。在纽约市，雇主拒绝支付雇员履行陪审员义务是非法的。以下简要罗列了一些有关雇主支付陪审员报酬的义务：

- 雇主是指实际支付薪水的人
- 雇主不得拒绝支付或者惩罚雇员履行陪审员义务，违反者将受到州检察官的起诉。
- 无论雇员是否全职，无论雇员在履行陪审团义务期间是否安排了工作任务，在履行陪审团义务的头三天内，在纽约州拥有10个以上雇员的雇主必须支付报酬。报酬为雇员当天的薪水或者40美金，支付两者比较数额小的部分。若雇员薪水少于40美金，纽约州将补足差额。
- 雇主也不得强迫雇员因为陪审团义务而补足工作时间。若陪审员只出席了半天，陪审员事务委员可以决定该陪审员是否需要回去工作。
- 值夜班的雇员在白天履行陪审员义务时由纽约州来支付报酬而非雇主支付。

成为陪审员一般经过以下的步骤：

1. 通知和汇报。符合资格的市民将会接到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报道。若不能出席，您可以通过推迟一次。
2. 当您出席后，法官或者律师会指示您回答一些问题，他们会告知案件的一些基本信息，从而使您得知您是否可以公正中立的参与案件审理。在民事案件中，一般有6个陪审员，4个后备陪审员。
3. 原告被告律师将在潜在陪审员中选取合适的陪审员，选取的陪审员必须宣誓。



共同以及连带责任是一个法律术语，描述当一个案件中出现了多个被告需要向原告承担责任时，如何分配以及履行这些责任。对于原告而言，共同以及连带责任意味着其可以要求任何一名被告或者所有被告共同承担所有的损失。在本案中这意味着张先生可以即要求李先生或者魏先生支付3000美金的医疗费，无论李先生和魏先生之间对损失具有不同比例的过失。当然，如果魏先生支付了3000美金医疗费后，他可以要求李先生向他补偿其多支付的部分。对于张先生而言，他可以考虑最有经济能力的被告方，从而向其索取赔偿。

故事5，纽约市健康与心理 卫生局对李先生做出的行政 违规通知

前面的单元解释了如何使用非诉讼方式以
及诉讼方式来解决私人之间的法律纠纷。
这一个单元将解释私人同政府机构之间发
生不同意见后，如何处理。

故事5

在听取了陈先生对李先生餐馆储藏间的描述以及同社工商量后，张先生通过纽约市政府的网站投诉了李先生餐馆经营的不卫生情况。对此，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打算对此进行调查，指派了一名卫生审查员前往李记餐馆进行卫生审查。审查员来到餐馆后报名了自己的身份，出示了证件并要求检查厨房和储藏间的卫生。

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设立了有关储藏间的具体卫生标准指南，其中提到“屋顶的纤维板有塑料涂层，金属镀层，墙面有环氧树脂涂层。。。理想状态下，储藏空间应当不存在未经过保温处理的蒸汽或者水管设施。。。保持通风，并维持华氏50度-70度。。。所有的纽约市餐馆必须在显著规定区域张贴卫生评估等级。最高等级为A，最低等级为C。一般而言C等级将大大降低顾客的吸引力。这些评估等级依照卫生检查的评分系统确定。违反卫生标准越多，扣分越多，从而导致低等级评分。当下李记餐馆为B等级。

卫生检查员迅速发现了储藏间的发霉情形，储藏间的温度超标达到华氏76度，以及其他违反纽约市政条例24卷23章“食品供应检查规程”中的一些规定。检察院出具了检查报告，详细列明了违反情形。由于扣分达到了30分，检察员按照规定出具了违章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李先生可以提交罚款并接受处罚，或者前往纽约市行政审理和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OATH)进行听证辩护。在此期间李先生必须张贴“C级卫生等级标识”或者“卫生等级标识待决”标志。在仔细阅读通知后，李先生打算前往听证会并希望相关人员可以重新考虑判决以及相应的处罚，

了解纽约市行政审判及听证会

此处李先生收到的行政违规通知由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出具。通知的依据是纽约市的行政法规和规章，而非普通法。纽约市行政审理和听证办公室不是纽约法庭系统的一部分，这是一个独立的行政处理机构，对来自于其他行政单位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和判决。这一办公室的审查和判决同法院法官审理案件有所不同。首先，听证的官员为政府雇员，作为审查依据的行政章程可能是其雇主所编写。第二，听证的程序可能没有司法程序严格，您不需要律师代理。第三，听证判决的上诉受到许多行政规章的限制。不过该办公室与法院也有一些相似之处，例如：第一，听证官员同法官履行类似的审理案件功能。第二，无论听证还是法院，都存在判决上诉困难的情形。有的行政处罚将导致巨额的处罚，因此有必要在出席听证前同律师或者专业法律人士进行商讨对策。

纽约市行政审理和听证办公室为了方便市民，特别提供了一些关于该机构处理行政违规通知，传票的一些信息，下面做出节选。

如果您收到通知或传票，您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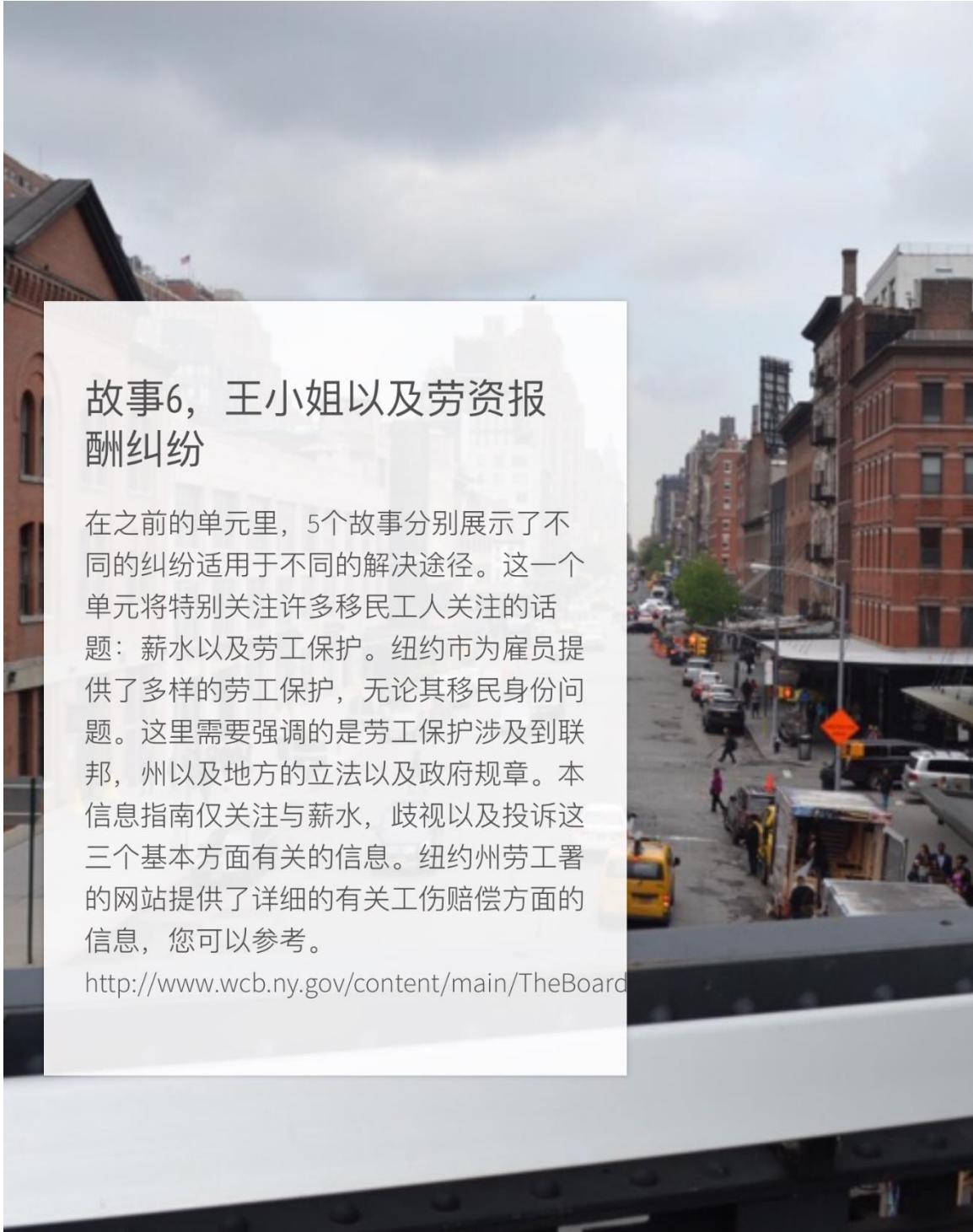
- 检查通知或传票，查看您是否可以接受并支付罚款；
- 若通知或传票有和解条款，查看您是否可以接受执法机构提出的和解条款；
- 为了接受该机构提议的和解或条款，您必须认罪、放弃参加听证会的权利、支付执法机构要求的和解金额、以及遵从提议上的条款。

- 不同意处罚决定，决定参加 OATH 的听证会以提出抗辩。
- 您可以选择在网上填写答辩表格，表明为何自己不应当受到处罚。
- 您也可以选择拨打电话(212) 436-0777，向电话服务代表阐述自己的抗辩。
- 或者向OATH办公室地址写信解释自己的抗辩。
- 或者亲自前往听证携带相关文件、相片和证人以支持自己的抗辩。

故事6，王小姐以及劳资报酬纠纷

在之前的单元里，5个故事分别展示了不同的纠纷适用于不同的解决途径。这一个单元将特别关注许多移民工人关注的话题：薪水以及劳工保护。纽约市为雇员提供了多样的劳工保护，无论其移民身份问题。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劳工保护涉及到联邦，州以及地方的立法以及政府规章。本信息指南仅关注与薪水，歧视以及投诉这三个基本方面有关的信息。纽约州劳工署的网站提供了详细的有关工伤赔偿方面的信息，您可以参考。

<http://www.wcb.ny.gov/content/main/TheBoard>





故事6

在遭受现金问题以及卫生局调查的压力下，李先生拒绝按时支付薪水。服务员王小姐对此非常不满。尽管她尽职尽责，从未迟到，李先生总是找到各种理由克扣她的薪水。例如：她必须赔偿并支付维修洗碗机，因为她每晚使用洗碗机洗完。她有两天因病未能上班。现在所有服务员的工资降为4美金一小时。李先生警告所有的服务员不要不知好歹，美国政府不会纵容这些不守规矩的劳工。



纽约州劳工局劳动标准部门设立了一套全面的覆盖全州的最低薪水标准。不同的从业者有不同的标准。目前

(12/31/2016-12/30/2017) 若雇主雇佣11人以上，最低工资为每小时11美金。若雇佣10人以下，则最低工资为10.50美金。在本故事中，王小姐作为一名餐馆服务员依靠小费。对于餐馆服务员，最低工资标准为7.50美金每小时。若雇主雇佣超过11人以上，小费信用为3.50美金每小时。若雇主雇佣10人以下，小费信用为3美金每小时。这意味着王小姐无论怎样仍然可以获得最低工资报酬。

有关酒店餐饮业的最低工资信息，请参见

<https://labor.ny.gov/formsdocs/factsheets/pdfs/p717c.pdf>

快餐服务业的最低工资信息，请参见

<https://labor.ny.gov/formsdocs/factsheets/pdfs/p716c.pdf>

为了保障雇员的薪水权益，纽约工资保障法设立了相关的法律要求，雇主必须保存一套支付薪水的记录。同时，该法要求雇主在雇佣新的员工时，向该员工提供一份有关薪水支付日期的声明，并获得该员工的签字确认。雇主应当提供说明的英文版本或者雇员使用的主要语言。这份说明应当涵盖以下信息：

- 正常工作时间，轮班期间，加班期间的薪水；
- 雇主的正式姓名，地址以及电话
- 扣除小费信用的标准，以及扣除消费信用的标准

违反有关说明的要求将导致每天，每个雇员50美金的罚款，除非雇主支付所有依法要求的欠薪。（在民事诉讼中，罚款的上限为每个员工5000美金）

雇主同时需要在每次发薪水时向雇员提供以下信息：

- 雇员的姓名
- 雇主的姓名，地址和电话
- 所发薪水包含的工作期间

违反以上告知义务的雇主将受到上限为每天，每个雇员250美金的罚款，除非雇主支付所有依法要求的欠薪。（在民事诉讼中，罚款的上限为每个员工5000美金）

故意违反本法有关薪水方面的要求时，劳工局可以在雇主的营业场地张贴布告曝光雇主行为，布告时间可长达90天。未经允许损毁或者移除这一布告属于轻微犯罪。（参见<https://www.labor.ny.gov/formsdocs/wp/p715.pdf>）

薪资和发薪日通知及员工确认书模板 LS 53 C

<https://labor.ny.gov/formsdocs/wp/LS53C.pdf>

工资与发薪日通知与确认书 LS 54 C (时新)

<https://labor.ny.gov/formsdocs/wp/LS54C.pdf>

酒店餐饮业工资通知样本--更新版 LS 48 C

<https://labor.ny.gov/formsdocs/wp/LS48C.pdf>

此外，在未获得法庭执行令的情况下，雇主不得自动克扣员工的薪水以赔偿雇员损毁的雇主财物。

纽约市还规定当雇主雇佣5个以上的雇员时，在一个年度内工作超过80小时以上的雇员可以每年获得40小时的带薪病假。同时雇主以任何形式报复请病假的雇员是非法的。有关更多信息可以参见消费局的规定：

<http://www1.nyc.gov/assets/dca/downloads/pdf/about/PaidSickLeave-EmployeeOnePager-SimplifiedChinese.pdf>



纽约市还设立了ActionNYC来协助移民来保护他们的人权以对抗不公待遇。依照《纽约市人权法》，您的雇主不得因为您的移民状态而歧视性的支付低薪水或者拒绝支付薪水，甚至您是非法移民。当然您可以依靠人权法或者其他劳工保护法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当您已经向劳工局投诉后，您不得重复向人权办公室投诉。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许多非法移民可能是人口走私的受害者。例如有时雇主谎称雇员提供义务劳动或者低薪劳务以换取绿卡移民身份并同时在雇员不服从时以通知移民局为要挟。需要知道，雇主的这些行径是违法的，美国联邦政府的U签证以及T签证可能会为这些受害者提供帮助。为了您的利益，您应尽快联系非政府组织或者专业律师来协助您面对这些问题。



针对有关薪水方面的违规，雇员可以向纽约州劳工局劳动标准部，或者地方检察官的劳工办公室投诉。电话212) 416-8700。针对有关工作环境安全以及卫生方面的问题，雇员可以向纽约州劳工局安全和卫生部投诉。针对劳动歧视方面的问题，雇员可以向纽约市人权委员会的执行局投诉。

依照纽约防止欠薪法，雇主报复投诉的雇员是违法的。若雇主报复雇员投诉，雇主可以被要求支付赔偿金，上线为20,000美金以及潜在的刑事处罚。（雇员投诉依据只要是诚实善意即可，投诉依据不需要是正确或者具体）。相关内容，请参见中文指南：

<https://labor.ny.gov/formsdocs/dipa/p744c.pdf>

结语

本信息指南通过六个单元，以纽约州为例介绍了关于美国法律制度的一些浅显的，基础性信息。这六个单元首先点出了新移民在日常生活中遭遇的典型纠纷时采用诉讼以及非诉讼方式的优势和劣势，并总结道在决定采用何种方式前，应当仔细考虑诸多因素。在故事2和故事3中，本指南展示如何使用法庭和解以及免费的调解服务来解决私人纠纷。故事4描述了典型的诉讼流程，以及如何寻找公益律师。故事5展示如何应对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故事6特别关注了移民工人的劳资问题。这些单元都表明了应对不同性质的法律问题需要考虑不同的因素。美国的法律系统比较复杂，您感到困惑是很正常的。本指南仅提供了非常有限的信息，希望对您开始了解美国法律制度起到一定帮助。此外，向专业的法律人士咨询您的困惑总是一个不错的决定。

参考资料:

PEACE Institute, Facts about Mediation,
<http://nypeace.org/mediation-services/>

NYCOURT.GOV, Court help, see:
<http://www.nycourts.gov/courthelp/goingtocourt/courtBasics>

联系

作者：高山

Shangao1988@gmail.com

高山是宾西法尼亚州立大学的法学博士SJD, 他同时也是
Coalition for Peace & Ethics 移民课题研究的负责人。

指导人：Larry Catá Backer (白 轼)

本信息指南的撰写和研究是在Larry Catá Backer (白 轼)教授的
指导下完成。他是宾西法尼亚州立大学的教授，加州律协的
律师，同时也是Coalition for Peace & Ethics组织的总监。



高山 (左) Larry Catá Backer (白 轼) (右)